

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原《西安市高陵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高政发〔2019〕19号）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13日

